

# 111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對象之 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及年收入分布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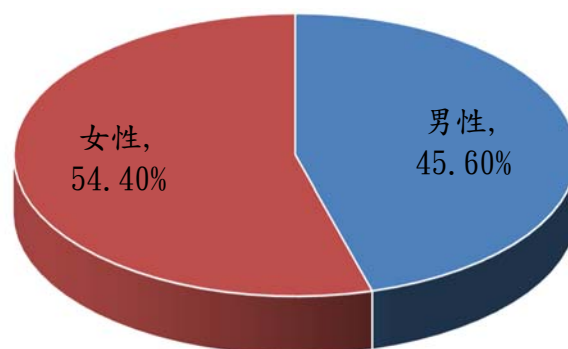
## 一、前言

111 年 12 月底（以下皆以此一時點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壽險業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達 963,360 件，當年度新契約達 108,230 件<sup>1</sup>，本文將以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及年收入分布，對前述有效契約進行分析。

## 二、性別分布

在整體有效契約中（963,360 件），男性被保險人占 45.60%、女性被保險人占 54.40%（圖 1），顯示女性對於長期照顧保險之需求略高於男性，可能與國人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故相對重視長期照顧保障規劃有關。如進一步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為自己投保）（共 765,699 件，占整體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之 79.48%<sup>2</sup>）為資料母體進行購買者分析，則此一比率將變為 41.20% 及 58.80%（圖 2），可進一步佐證前述女性相對重視長期照顧保障規劃之推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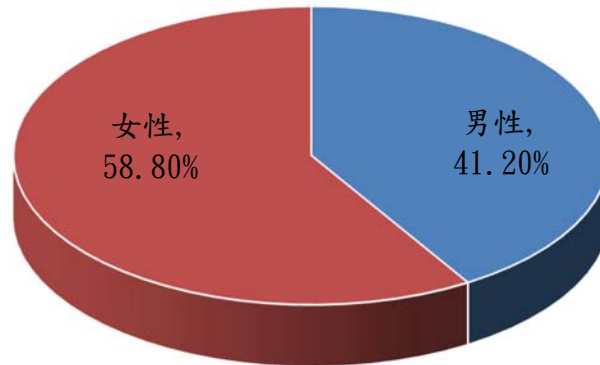
圖1-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佔率  
(111年度)



<sup>1</sup> 108,230 件係指要保人為自然人及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

<sup>2</sup> 111 年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件數共有 315,476+450,223=765,699 件，占整體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之比率為 765,699/963,360 =79.48%。

圖2-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佔率(111年度)  
(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



### 三、年齡分布

進一步分析年齡對於長期照顧保險需求之影響，可以發現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平均分布於 20 歲-29 歲 (23.60%)、30 歲-39 歲 (24.06%)、40 歲-49 歲 (24.20%) 三個年齡層，占男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 71.86% (圖 3)；女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 30 歲-39 歲、40 歲至 49 歲，占女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 51.8% (圖 3)。男、女性主要投保年齡分布不同可能與購買動機不同有關。

一旦啟動長期照顧保險理賠，女性之平均餘命多高於男性，故以同一年齡層之長期照顧保險費率而言，女性之保險費率多高於男性，另由於女性多於生兒育女後或成為家中另一經濟支柱時才開始考慮投保長期照顧保險，故女性主要投保年齡集中於 40 歲至 49 歲；而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則平均分布於 20 歲到 49 歲間，為相對其他年齡具有較穩定薪資收入之年齡層。另，男、女性投保人數自 60 歲開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可能為 (1) 60 歲起投保保費高昂 (2) 超過投保年齡上限或體況變差而無法投保。

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為資料母體分析 (圖 4)，男性購買主力仍集中於 20 歲-29 歲 (23.72%)、30 歲-39 歲 (27.16%)、40 歲-49 歲 (25.21%) 三個年齡層，占男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上升至 76.09%；女性購買主力仍集中於 30 歲至 49 歲，占女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上升至 55.69%。

圖3-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總被保險人數比率及和半年前比率比較  
(1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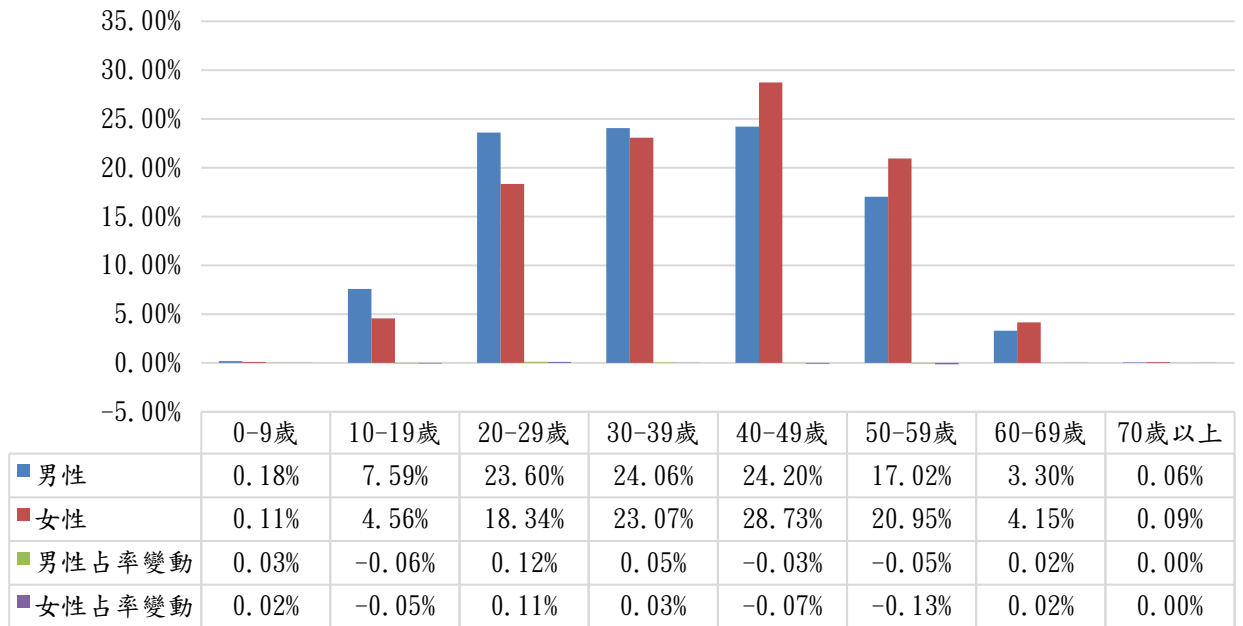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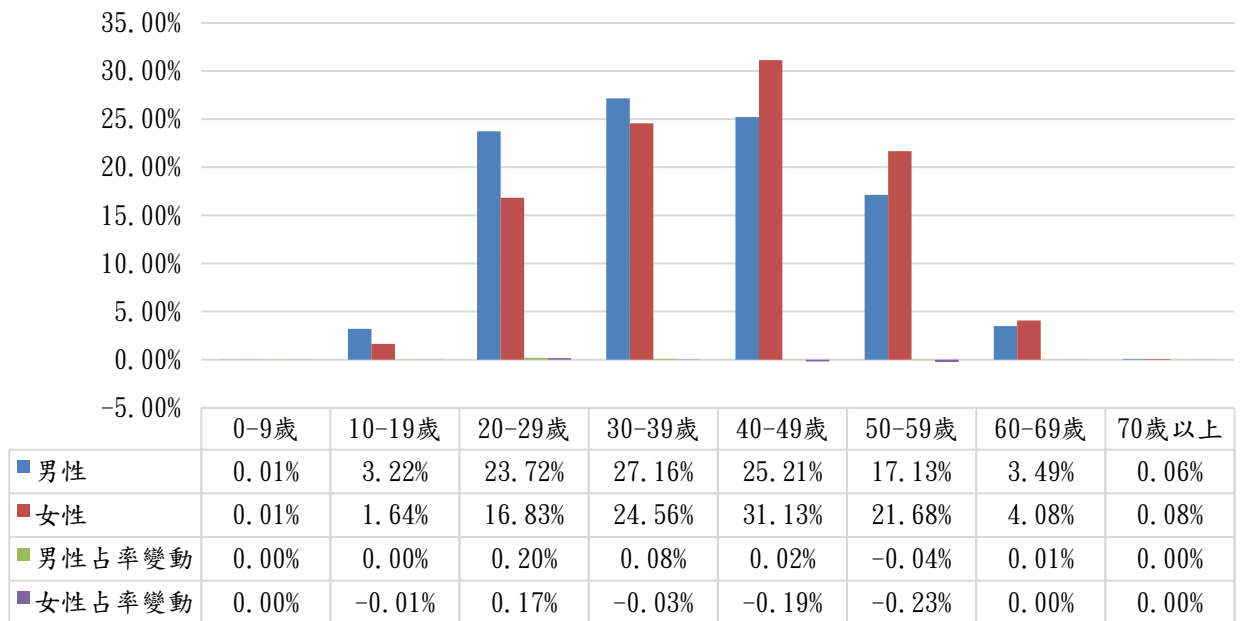


圖4-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總被保險人數比率及和半年前比率比較  
(111年度)(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



#### 四、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布

以台灣總人口數為分母，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不含要保人為法人之案例）為分子，則男、女性投保比率分別為 3.12% 及 5.10%，而整體投保率為 4.12%。

就 6 直轄市而言（圖 5），新北市之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均位居 6 直轄市之首，分別為 68,059 件及 114,539 件（圖 5）；如以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則以新北市為最高，投保率分別為 3.50% 及 5.59%（圖 6）；如將男、女性合併計算，投保率仍以新北市為最高，該比率為 4.57%（圖 6）。

圖5-六直轄市長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1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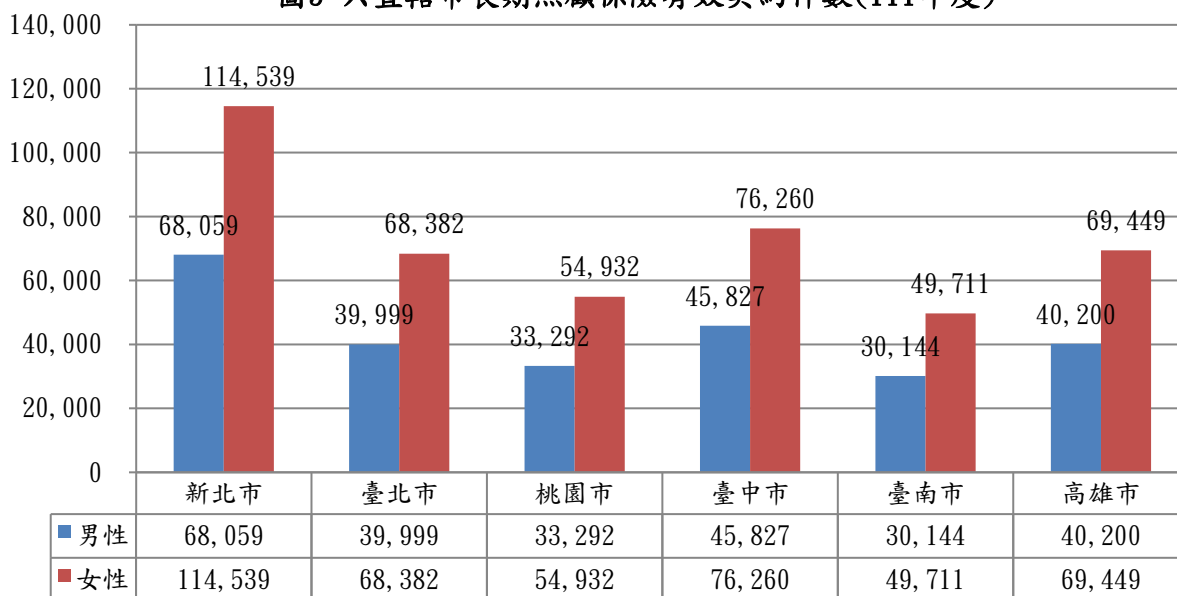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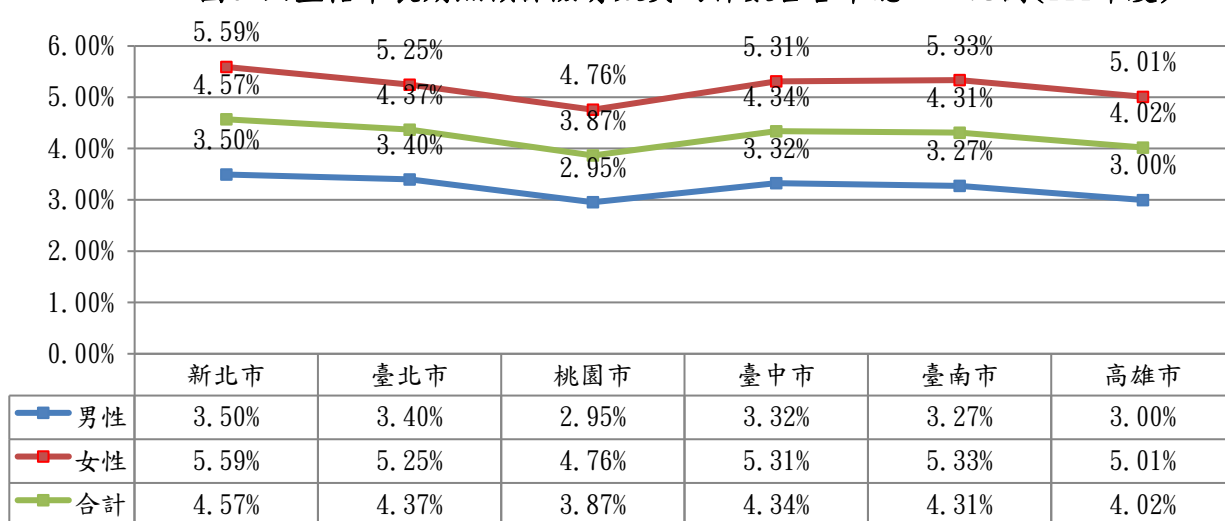


圖6-六直轄市長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111年度)



就其餘 16 縣市而言（圖 7），彰化縣之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及男、女性合計人口數均位居 16 縣市人口數之首，分別為 20,785 件及 34,110 件（圖 7）；如以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則以宜蘭縣為最高，投保率分別為 4.61% 及

8.00% (圖 8)，如將男、女性合併計算，投保率仍以宜蘭縣為最高，該比率為 6.30% (圖 8)。

圖7-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1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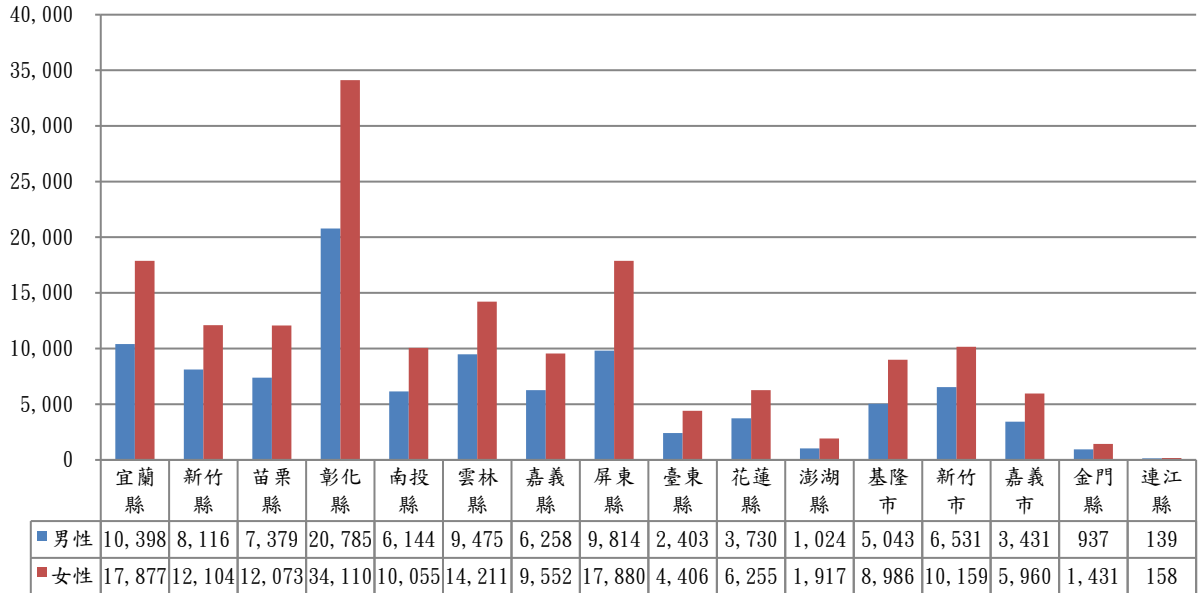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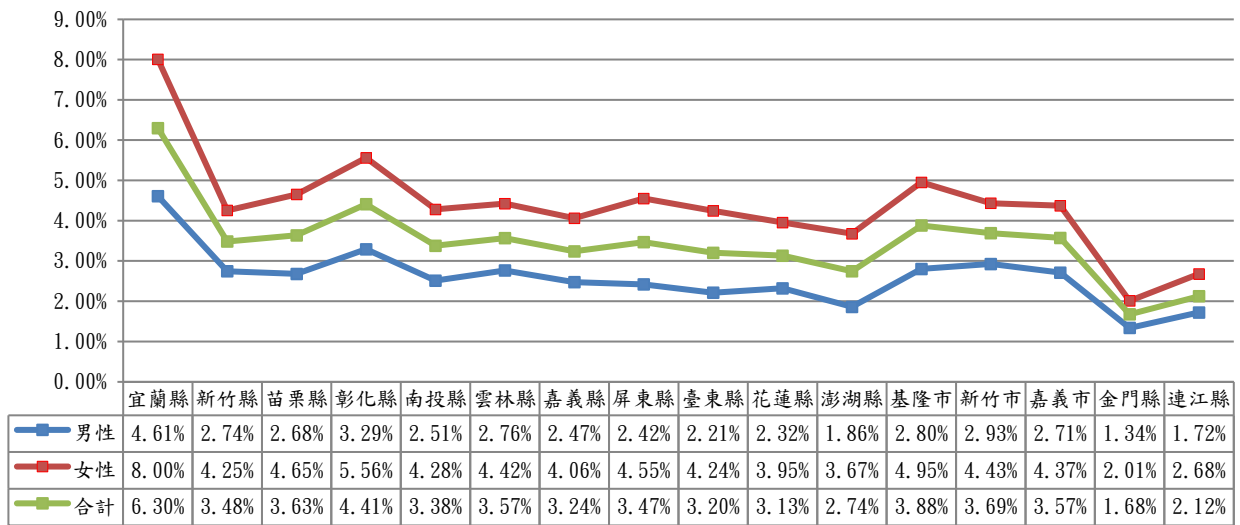


圖8-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占各縣市人口比例(111年度)



## 五、要保人年收入分布

111 年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共 108,148 件<sup>3</sup>，其中男、女性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48,209 件和 59,939 件，而要保人為公司行號者（法人）共 82 件。如以要保人年收入級距為資料母體進行分析（圖 9），要保人年收入為 51-100 萬之男、女性位居 7 項年收入級距之首，分別為 25,946 件及 31,419 件（圖 9），該年收入級距之男、女性新契約件數占同性總要保人新契約數比例分別為 53.82% 及 52.42%（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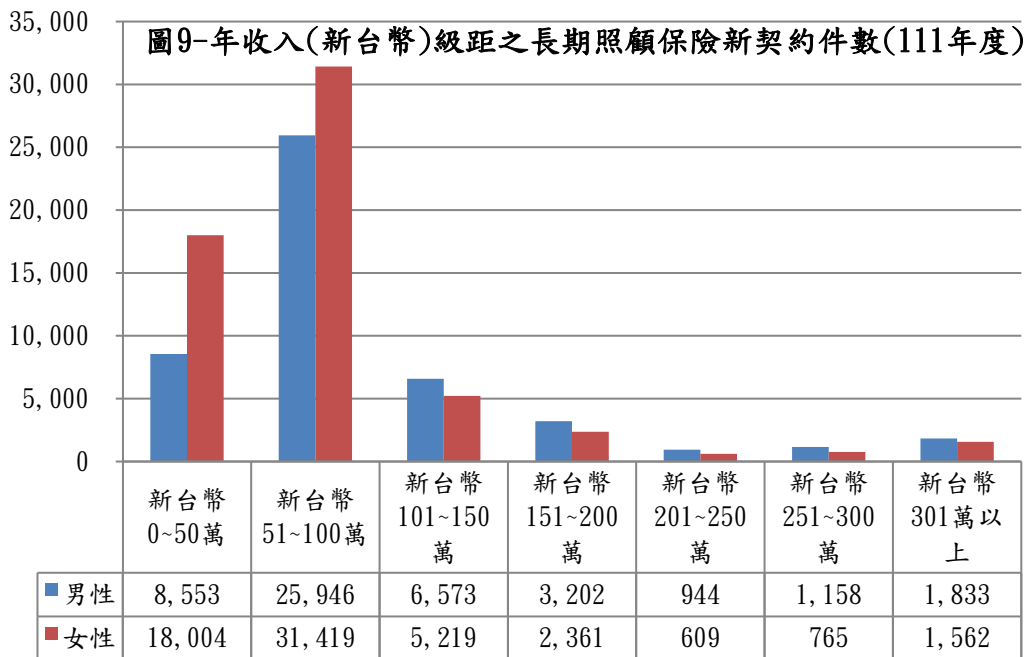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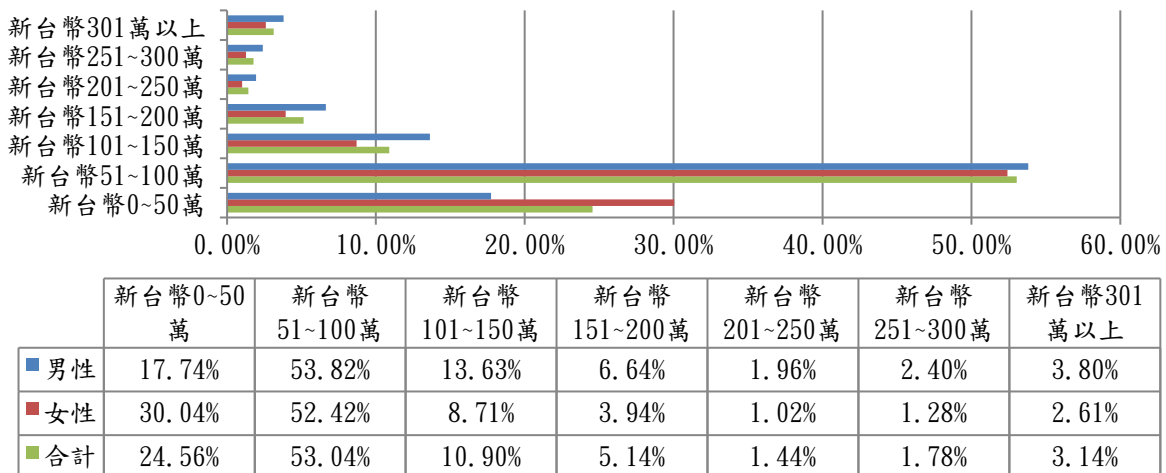


圖10-按年收入(新台幣)級距顯示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比例(111年度)



<sup>3</sup> 108,148 件係指要保人為自然人（不含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

以近三年（109 年至 111 年）要保人年收入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分析（表 1），各年度整體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104,263 件、93,295 件及 108,148 件。其中，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44,948 件、41,277 件及 48,209 件；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59,315 件、52,018 件及 59,939 件。

表 1-長期照護保險要保人依性別與年收入統計表

要保人年收入 (元)	109 年度新契約件數 (件)			110 年度新契約件數 (件)			111 年度新契約件數 (件)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50 萬	7,911	16,755	24,666	8,160	16,952	25,112	8,553	18,004	26,557
51~100 萬	23,645	30,586	54,231	21,722	26,250	47,972	25,946	31,419	57,364
101~150 萬	6,434	6,123	12,557	5,717	4,725	10,442	6,573	5,219	11,792
151~200 萬	3,320	2,926	6,246	2,682	1,968	4,650	3,202	2,361	5,563
201~250 萬	884	745	1,629	775	614	1,389	944	609	1,553
251~300 萬	1,244	1,033	2,277	962	640	1,602	1,158	765	1,923
301 萬以上	1,510	1,147	2,657	1,259	869	2,128	1,833	1,562	3,395
總計	44,948	59,315	104,263	41,277	52,018	93,295	48,209	59,939	108,148

以近三年（109 年至 111 年）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析（圖 11），三年度新契約件數主要集中於年收入 51-100 萬，分別為 23,645 件、21,722 件及 25,946 件（圖 11），其中 111 年度之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為三年度之最高。另，就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分析（圖 12），三年度均以年收入 51-100 萬之新契約件數比率為最高。

圖11-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  
(109年至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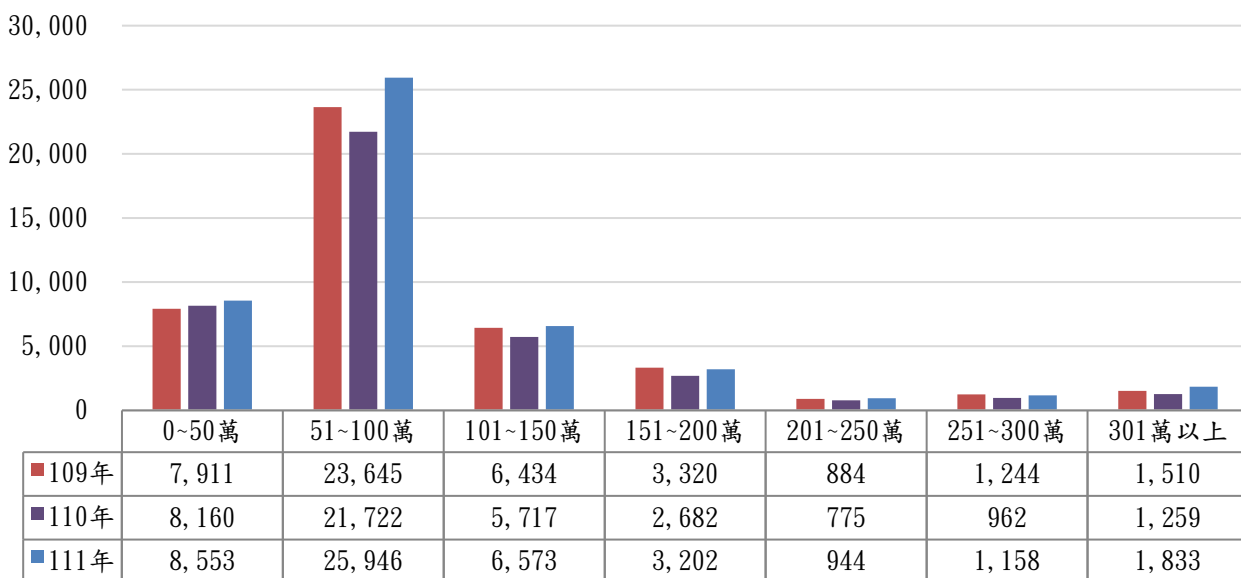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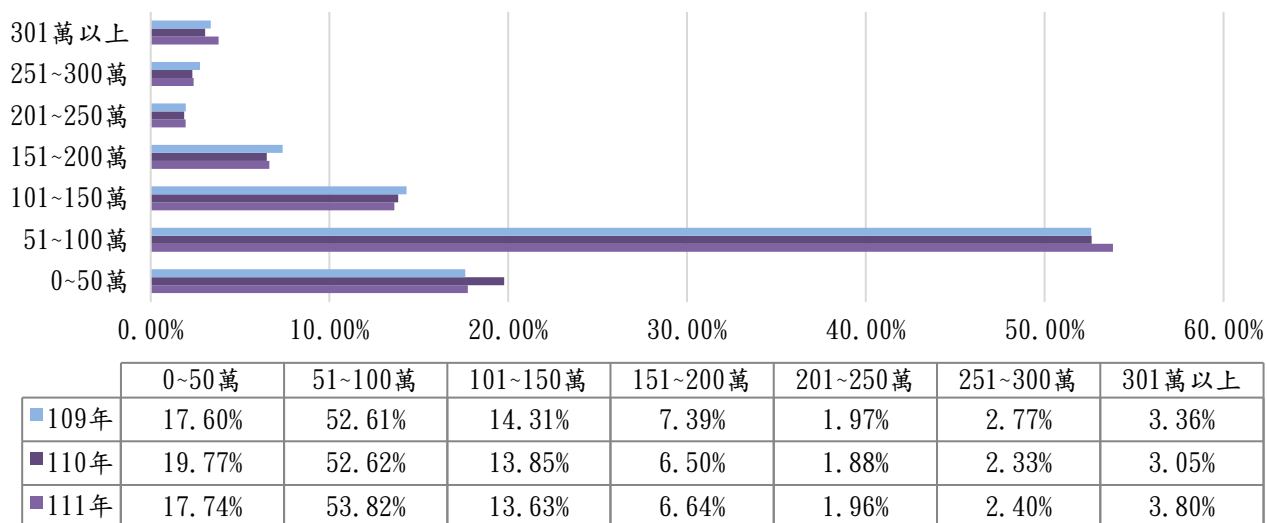


圖12-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  
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109年至111年)



以近三年(109年至111年)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析(圖13),三年度新契約件數主要集中於年收入51-100萬,分別為30,586件、26,250件及31,419件(圖13),其中111年度之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為三年度之最高。另,就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分析(圖14),三年度均以年收入51-100萬之新契約件數比率為最高。



圖13-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  
(109年至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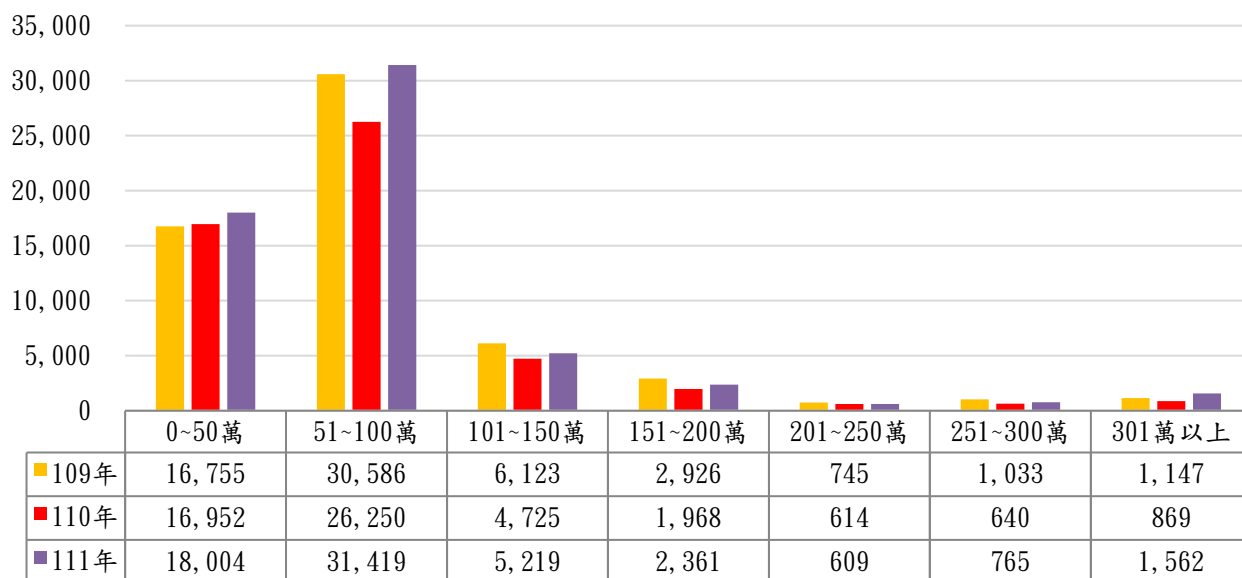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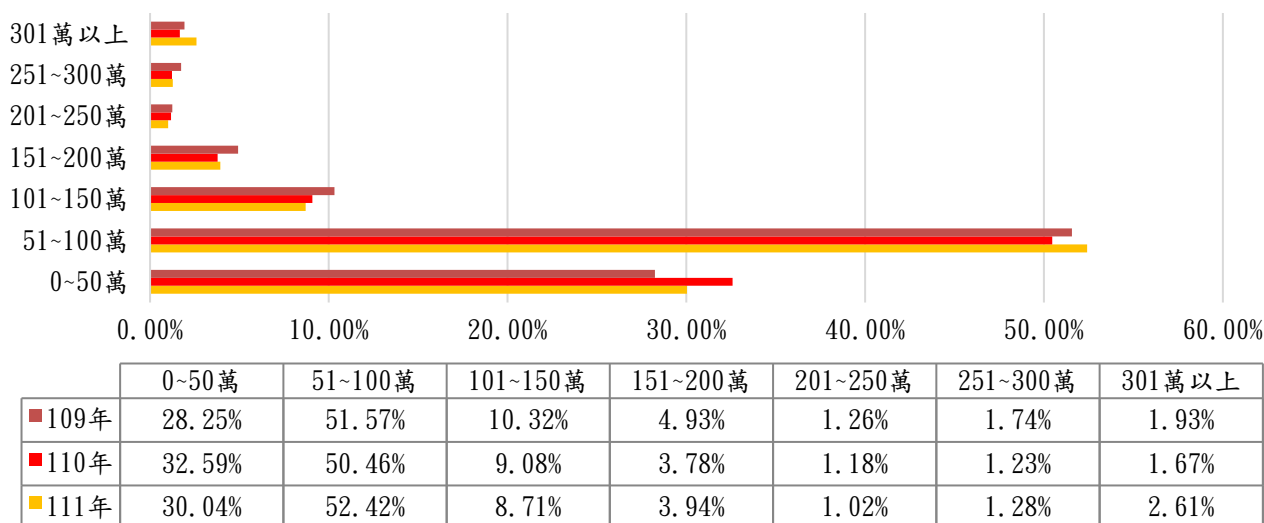


圖14-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  
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109年至111年)



## 六、結論

整體而言，111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963,360 件）較去年同期（876,570 件）增長 86,790 件，年增長率自去年同期的 8.93% 升為今年的 9.90%（表 2）；111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108,230 件）較去年同期（93,350 件）增加 15.94%<sup>4</sup>，111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2,883,352 仟元）亦較去年同期（2,501,738 仟元）增加 15.25%<sup>5</sup>。究其原因，就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供給面分析，為促進長期照顧保險多元商品銷售，部分保險公司推出長期照顧保險新商品，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促進新商品購買意願的同時，亦帶動既有保單之銷售；再就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需求面分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111 年度平均每人 GDP 較去年同期增長（表 3），部分民眾基於經濟壓力緩解，對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購買意願可能提升，綜上所述，111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新契約件數及初年度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表 2-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

-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有效契約件數	804,685 (A)	876,570 (B)	963,360 (C)
有效契約年增長件數	-	71,885 (B-A)	86,790 (C-B)
有效契約年增長率	-	8.93% $\left(\frac{B-A}{A}\right)$	9.90% $\left(\frac{C-B}{B}\right)$

表 3-111 年度平均每人 GDP 增長率<sup>6</sup>

-	110 年度(A)	111 年度(B)	111 年度平均每人 GDP 增長率 $\left(\frac{B-A}{A}\right)$
第 1 季	225,230	242,033	7.46%
第 2 季	222,767	236,972	6.38%

<sup>4</sup> 110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為 93,350 件（指要保人為自然人及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111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為 108,230 件，故新契約件數年增長率為 $(108,230-93,350)/93,350=15.94\%$ 。

<sup>5</sup> 110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2,501,738 千元，111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2,883,352 千元，故初年度保費收入年增長率為 $(2,883,352-2,501,738)/2,501,738=15.25\%$ 。

<sup>6</sup>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  
(<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sys=100&funid=dgmaind>)

-	110 年度(A)	111 年度(B)	111 年度平均每人 GDP 增長率( $\frac{B-A}{A}$ )
第 3 季	231,240	246,367	6.54%
第 4 季	247,077	251,542	1.81%
總計	926,314	976,914	5.46%

圖 1、圖 2 均顯示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男、女性被保險人占比維持於約 40%-45%及 55%-60%。

圖 3、圖 4 均顯示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平均分布於 20 歲-29 歲、30 歲-39 歲、40 歲-49 歲三個年齡層，女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 30 歲-49 歲；進一步分析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年齡占率變動，顯示過去半年來 20 歲-29 歲占率之增長率高於其他年齡層占率之增長率，可能原因為 20 歲-29 歲之男、女性被保險人於出社會後具有經濟基礎，對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具備購買能力，且在相同商品條件下，投保年齡愈低、保費愈便宜，因此，投保年齡為 20 歲-29 歲之男、女性被保險人對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購買意願提升。

另，圖 4 顯示當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男性 30-39 歲以下之年輕族群占男性總人數比率高於女性 30-39 歲以下之年輕族群占女性總人數比率，顯示相較於年輕女性，年輕男性對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接受度較高。40-49 歲女性占女性總人數比率高於同年齡層男性占男性總人數比率，可能原因為女性自 40 歲起開始重視自身長期照顧需求之故。

鑒於高齡化及少子化，家庭結構改變，需照顧人口持續成長，家庭主要負責照顧人口之長照財務支出負擔日益沉重，且我國長照 2.0 政策尚無法完全補貼國人長照經濟負擔，使得長照保險議題備受重視，保險公司可藉由分析長期照顧之影響，追蹤長期照顧之趨勢，樹立民眾「長期照顧需求，不只是長者，人皆可能有之」之觀念，喚醒社會大眾對於長期照顧需求之重視，並宣導長期照顧保險之功能，深植社會大眾對於長期照顧之保險意識，強化保險公司推廣長期照顧保險之可行性。